

The 14th
New Concept

丁玫·编

A【卷】

绽放

第十四届
新概念作文大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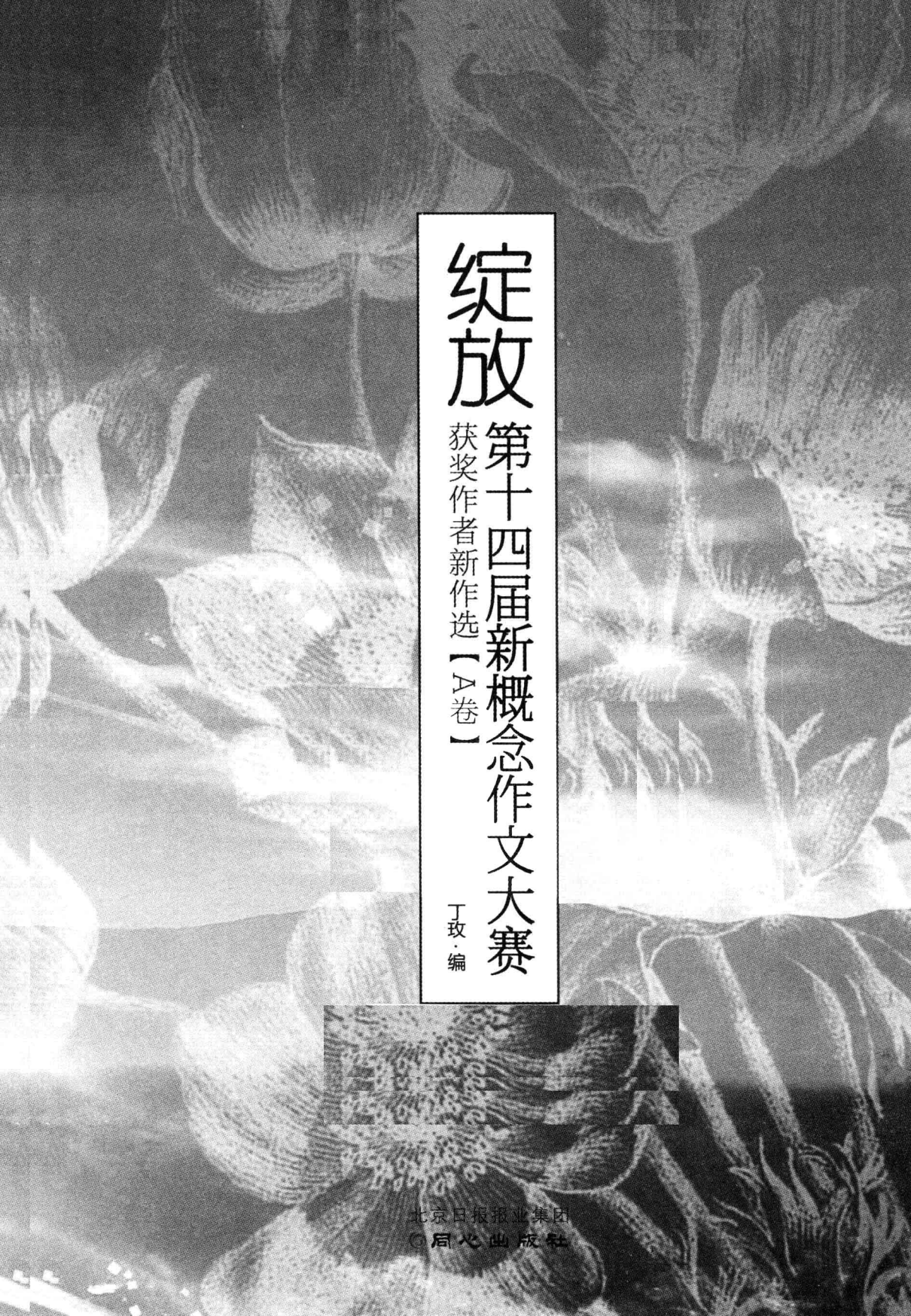
获奖作者新作选

你知道

贫瘠的内心无法感受到向日

你我就像瑟缩于秋风中的砾

要么枯萎 要么绽放



绽放

第十四届新概念作文大赛
获奖作者新作选（一）卷一

丁玫·编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同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绽放：第十四届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作者作品选.

A 卷 / 丁玫编. -- 北京：同心出版社，2012.4

ISBN 978-7-5477-0493-6

I. ①绽… II. ①丁… III. ①中国文学：当代文学—
作品综合集 IV. ①I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59443 号

绽放：第十四届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作者新作选 . A 卷

- 出 版：**同心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 8-16 号 东方广场东配楼四层
邮 编：100005
发 行：同心出版社 (010) 65255876
北京时代华语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010) 83670231
总 编 室：(010) 65252135-8043
网 址：www.bjd.com.cn/txcbs/
印 刷：北京建泰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690 毫米 × 980 毫米 1/16
印 张：16
字 数：230 千字
印 数：10000
定 价：29.80 元
-

同心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作者列表

(排名不分先后)

一等奖

Ds	边十三	巩书寒	胡小隆
李更阑	朱 磊	乔 乔	

二等奖

黄志峰	李伟松	木 楠	普鲁士蓝
奇 伦	王天宁	未 未	巫树林
向 北	杨杨楠		

目录

种一棵夜晚	1
Ds: 王麻子	3
胡小隆: 鱼鳞	11
巫树林: 秋天的喜乐	19
Ds: 夜莺之歌	27
 带上猫旅行	 53
边十三: 带上猫旅行	55
乔乔: 林白	60
巫树林: 智齿	69
边十三: 当年的面包	76
胡小隆: 这个冬天不太冷	83
黄志峰: 情书	98
 最初的梦想	 103
巩书寒: 缄默之于孤独	105
李更阑: 画家的花	113
边十三: 纪念日	121
王天宁: 春天里	127
奇伦: 伦来伦去伦不到	137

幸福来得太快 145

未未：出走 147

向北：英台日记 157

未未：记忆的故事 163

乔乔：幸福来得太快 169

巫树林：温雅 178

搁浅的青春 187

木楠：空房 189

普鲁士蓝：陨的灯 197

未未：七七 204

胡小隆：又是一场一个人的旅程 209

李伟松：咖啡加冰 214

只是悲剧而已 221

李更阑：红烛斗篷 223

胡小隆：他，再也不会回来了 230

王君心：钟表匠的心 239

李伟松：只是悲剧而已 246



种一棵夜晚



Ds: 王麻子

胡小隆: 鱼鳞

巫树林: 秋天的喜乐

Ds: 夜莺之歌

■ 王麻子 Ds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表哥，光光蜘蛛为什么会在河吃粥呢？”表弟扯了扯我的袖子，打断了我最深情的诵读。

“你懂什么，这是《诗经》，几千年前的人写的东西。”我一脸不耐烦地看着他。

“几千年前的人用湿巾写字吗？”

我没有回答他，甚至不想再看到他那双张着的无辜双眼。

表弟名叫王小明，名字据说是他死去的父亲取的。我约莫着他爹是个没有什么文化的人，这个年代哪还有人取个名字叫“小什么”的！他母亲是我母亲的妹妹，可她们两个长得一点也不像。我母亲高挑而有气质，而他母亲却矮小瘦弱，看起来干巴巴的。我和他长得就更不像了。他脸上长满了一粒粒黑色的印子，他们班的同学都叫他王麻子，甚至老师也不阻止，任凭大家这么叫着，叫到后来就没人记得他真名叫什么了。这个外表什么还是次要的，内涵才是关键。我们虽然只差两岁，但在智商上的差距已经横跨了两颗行星。

他被人叫王麻子的时候不但不生气，还笑盈盈地挠着脑袋，并且露出他那颗漏风的门牙。也不知道是他太顽皮了爬到树上摔下来给磕掉了门牙，还是叫同学欺负了把门牙撞没了，总之他自己也记不清楚，反正门牙是糊里糊涂就没了。

他的那些同学见他笑起来时露出的牙齿与众不同，特别的滑稽，于是就命令他笑。他也很认真地笑着，一直笑到张不开嘴。可是他同学还想看他的牙齿，甚至更多隔壁班的人也挤过来看这个“奇怪的东西”。

“王麻子你赶快笑，不然信不信我打你。”一个手臂壮硕肚子圆滚滚的同学“挺身而出”，他一定觉得他现在像极了打虎的武松。弟弟使劲咧开嘴，但他还是没笑出来。

“好啊你个王麻子，你居然敢不笑，看我怎么打你！”还是那个圆肚子同学面红耳赤地大叫着。他伸出肉墩墩的手在我表弟面前晃啊晃的。

“别打他脸！他脸上全是麻子，摸上去会传染的。”

这话一出来，围成圈的人又往外扩张了。“圆肚子”的手瞄准了表弟的大腿。

“说不定他衣服里面全是麻子！”

“圆肚子”一听，当英雄的锐气瞬间煞了一半。他缓缓退后两步，往我表弟脸上吐了口口水：“你脸上全是麻子，那你爸爸脸上也一定都是麻子。”

“对，你爸爸脸上都是麻子。”

“你爸满脸麻子。”

……

大伙达成了一致的论调，乱哄哄地喊着。

“我爸他不是麻子，我妈妈说我爸爸可帅了。”

“那你倒是把你爸叫过来，让大家看看他是不是麻子啊？”

表弟不说话了，他怎么知道去哪里把爸爸叫出来？他倒还想见他爸爸呢！

放学以后表弟一路跑回家，一进门就开始翻箱倒柜。他是在找他爸爸的照片。从抽屉里翻出好多张黑白照片，可是有好多个男人，究竟哪一个是他爸爸呢？他还是一张张慢慢看的时候，他母亲回来了。看到家里东西乱堆了一地，又看到表弟在桌子前翻东西，不禁火冒三丈，问都没问便拿起衣架往表弟身上打。

后来表弟来找我，央求着要我把事情听完。他把别人怎么围起来叫

他笑的事情说得栩栩如生，甚至一点悲伤的情绪都没有，仿佛别人不是在欺负他，他也是个旁观者一样。在这点上，我终于承认他是稍微比我有优势的了，至少他会讲故事。而故事讲完了，他又开始缠着我问：“我爸爸脸上究竟有没有麻子呢？”我说我怎么知道，你爸在的时候我才几岁啊。他依旧不依不饶地发问，问了一整个夏天。

后来到了冬天，他母亲辞掉了服务员的工作，在街边摆起了牛杂摊子，开在学校的不远处。我们那片的学校基本上是连在一块的，从小学上到高中，你会发现你连同班同学都没怎么换。我上初中的时候，表弟也屁颠屁颠地读着小学五年级了。

南方的冬天倒不怎么冷，可风一刮，还是让你颤颤巍巍的。表弟又开始穿起了他那件数年不换的灰色毛衣，他说那是他爸爸留下来。妈妈每年都把毛线拆了按他的体型重新给他织的。他每次穿这件毛衣的时候也总是很宝贝。可是有一天他把毛衣换下来放在座位上，出去上了趟厕所，一回来毛衣就不见了。他翻了书包，又翻了抽屉，然后怯生生地问旁边的两个女生，两人都没有搭理他。他鼓起了勇气，从教室的第一桌一直走到最后一桌，一个人一个人问过去，大家都像没看到他一样继续忙自己的，不过还是有几个戴着眼镜的女生对他摇摇头。上课铃响了，老师走进来，看到表弟站在教室后面，穿着单薄的秋衣愣头愣脑地站着。老师让他回座位上坐着，他慌了神，四处张望着毛衣，似乎没注意到老师在叫他。“王小明，你站在后面干什么呢！快回去坐好。”老师边说边朝表弟走去。

“老师，我毛衣不见了。”

“赶快回去坐好，别影响我上课。”

表弟低着头往自己的位子走去，全班一阵哄笑。

整个早上表弟一直惦记着他那件破旧的毛衣，都没怎么听课。后来放学的时候他经过阳台，看到有件毛衣半悬挂在栏杆上，还有好多根长长的搅在一起的毛线。他把毛衣装在书包里带回家，然后告诉妈妈说自己跑步不小心摔倒了，不知把毛线刮到什么地方给扯了出来。他妈妈怎么说的他倒是没和我说，我只知道他自己开始念叨起来：“是不是我对

大家不好，大家才会不喜欢我？”我还没有回答他，他便自己把话接了上去：“我知道了。”

他的知道，便是在放学回家的路上请同学到他妈妈那里去吃牛杂。那些同学一个个狼吞虎咽，毫不客气，一下就把那里扫荡得精光。表弟看到同学心满意足地回去便开心地笑了。第二天来学校的时候，那些同学围着表弟说放学还要去吃，表弟有些为难。他当然知道要是把牛杂都给同学吃了，妈妈就赚不了钱了。表弟摇摇头，他们立即变了脸色。

“你知道王麻子脸上为什么这么多麻子吗？”

“为什么呀？”

“我告诉你们，他妈妈是卖牛杂的。他天天吃牛杂脸上长了麻子，就想让我们也像他那样长麻子，所以昨天才带我们去吃牛杂的。”

“怎么这样啊，王麻子真可恶啊！”大家围在一起你一句我一句把表弟臭骂了一顿。

表弟哭丧着脸把事情告诉我。我无法理解他们的思维，也不知道该怎么安慰他，总之，没过多久他就把这事忘了。

表弟读书不用功，小学毕业的时候上初中被分到了C班，可是，他发现这班里一半的人都是他的小学同学。他们仍旧“王麻子”“王麻子”地叫他，不久就全班都这么叫他了。

开学不久就迎来了运动会，有一个五千米的项目没有人报，就有人提议让表弟去跑，大家全都举手赞成。表弟推脱不掉只好老老实实地去跑。比赛那天，其他班的同学都在一旁帮运动员们助威，只有表弟是孤零零地一个人跑完了全程。虽然没拿到名次，但至少是跑下来了。跑完五千米表弟便累得要趴下了，班里的同学也不知道都上哪去了。突然有个女同学把表弟扶了起来，问他：“你是王小明吗？”表弟点点头。那女生带着他慢慢走到场外休息，还给他倒了水。表弟问她：“你叫什么名字呢？”“我叫赵小蕙。”女生比表弟还羞怯。

表弟告诉我，那个女生脸上有块很大的疤，几乎要遮掉半边脸了。也有可能是胎记，反正搁在脸上怪难看的。同学们也不怎么理她，甚至有些排斥她。表弟越说觉得那女生可怜。我有些不明白，为什么表弟不先可怜一下他自己呢？后来表弟带女生去他妈妈那儿吃牛杂，两个人拿

着几串牛杂边走边聊地回去了。表弟居然像个男子汉一般把女生送回家，这让我多少有些惊奇，难道他也开窍了吗？

表弟跟那个叫赵小蕙的女生越来越好，甚至把人家家底都打听得一清二楚。赵小蕙的妈妈是单位里的保洁员，爸爸在街道的拐角摆了个小摊子，帮人补鞋裁裤子什么的，听说手艺还挺好。表弟提到赵小蕙的时候跟我用了“惺惺相惜”这个词，我甚至不知道他是从哪学来的。我开始想，是不是他的智商在经过爱情的洗礼后大大增加了。

反正也挺好。这段日子，自从他认识了赵小蕙，就不怎么烦着我了。我倒也落了个清静。

可是有一天，表弟突然又来找我，说他想学篮球。我问他为什么，他说他想长高，而且女生都喜欢打篮球的男生。

“那你不会打篮球，赵小蕙还不一样跟你交朋友吗？”

“不是赵小蕙。”

我好奇地问他：“那是谁啊？”表弟吞吞吐吐地告诉我，他喜欢上他们班班长了，是一个叫郭洁的女生。

“那赵小蕙呢？”

“她成绩下降，被分到D班去了。”

我突然无话可说了。

表弟又兀自说起来：“表哥，你说郭洁是不是喜欢我呢？她居然跟老师推荐我当劳动委员，这么光荣的事情，她居然教给我做。这是我长这么大第一次当班干部。”我已经不知道怎么阻止表弟继续胡思乱想下去了。劳动委员这种事情，一定是班里没人愿意当才让表弟去做的，他居然还这么开心。表弟说，现在他每天都放了学都认真地打扫卫生，一丝不苟，他觉得一定不能辜负了郭洁的希望。“劳动委员是需要自己每天都劳动的吗？”表弟慷慨陈词地告诉我：“其他人做会扫不干净，所以我决定自己扫。”最后表弟又继续央求我教他打篮球，我刚想问他为什么不跟班里的男生一块打，却马上意识到，这个问题不用问也知道答案。于是我很无奈地充当起表弟的篮球教练，从最基本的运球，突破，上篮教他。他倒是学得很刻苦，就是没什么长进。

有一天晚上下了晚自习，表弟抱着一个球去找郭洁，说要打球给她看，郭洁推着自行车，莫名其妙地看了他一眼便骑车离开了。表弟觉得，郭洁一定是在考验自己，于是他抱着球跟郭洁一块跑，一直绕了两个路口都一直跟着。郭洁把车停下来让表弟赶紧回家，别跟着她了。表弟说：“你愿意和我做朋友吗？”郭洁实在有些不耐烦，便支支吾吾地说：“只要你不跟着我，我就答应。”表弟便笑滋滋地回去了。他告诉我，原来不用学篮球也可以跟郭洁交朋友。于是表弟便把篮球丢掉了。

但是表弟开始练习引体向上，因为他听体育老师说这样子可以长高。表弟说，他每天晚上都会看到有高级的男生到班里来给郭洁送信，郭洁每次都不拆开，把信全放在抽屉里。我不得不佩服他细致入微的观察。表弟说，郭洁有好多入追啊，郭洁长得很漂亮呢！细细白白的皮肤，平刘海，长睫毛，笑起来像树袋熊。我很好奇为什么可以把一个女生的笑联想到树袋熊，而不是河马犀牛之类的。当然，我觉得表弟的形容实在没什么特别的（除了树袋熊）。

表弟就这么痴痴地扫了一年多的地，做了一年多的引体向上，但他既没有多长高一些，也没有和郭洁有更加亲密的关系。他又开始想起了赵小蕙，于是到她家去找她。她家里人说她在下面那条街拐角的酒吧上班。表弟沿着路一直走，大老远便看到赵小蕙站在店门口，穿着不合身的露肩露背的吊带装，高跟鞋，脸上涂着红红的胭脂，但那块大大的疤痕仍旧看得出来。赵小蕙招呼着表弟进到酒吧里，表弟听不清楚她在说什么。他受不了里边震耳欲聋的声音，来不及跟赵小蕙告别便走了。他突然有些难过，但是却说不出原因。沿着小巷一路走，暗暗的灯光把地面照得坑坑洼洼的，表弟说他那时想起了郭洁。

其实不只是那天晚上，他平时常常会梦到郭洁。有时醒来的时候裤子会湿掉，他就会偷偷爬起来换干净的内裤。表弟问我说：“表哥，你也会做梦然后裤子湿掉吗？”对于他提出的这个问题我实在是不想回答，就随便敷衍了过去。

表弟又继续投入到他那打扫的光荣事业中去了。不过他开始有了新念头。每天留下来打扫的时候，他都会特意逗留在郭洁的桌子边看很久，想看看有没有什么蛛丝马迹。后来有一天他壮着胆子趁没人的时候

把锁撬开了。他看到里面是满满一抽屉的信，还有各种各样的巧克力和棒棒糖。表弟像发现了什么惊天秘密一样高兴——原来郭洁喜欢巧克力和棒棒糖。但他忽地又涌出一丝伤感，他只有牛杂呀，郭洁怎么会喜欢牛杂呢？他便决定要攒钱给郭洁买很多棒棒糖。

撬锁的事情几乎所有人都认为是表弟干的，事实也确实是他干的。郭洁检查了自己的东西发现没有少什么，但还是很生气。她指着表弟骂：“你真不要脸！”然后说他监守自盗，不能让他再当劳动委员了。表弟很难过，但他也更坚定了给郭洁买礼物的决心。虽然不继续当劳动委员了，但是他却光荣伏法，接受扫地的处罚。他只是少了个班委的身份，每天仍旧勤勤恳恳地扫地，扫完后，去倒垃圾，然后捡垃圾池里的瓶子收集起来卖。这么一扫一捡的，居然马上就要毕业了。

中考以后，表弟把攒来的钱买了厚厚的一包巧克力和棒棒糖。他要亲手送给郭洁，并且花了好大功夫打听郭洁的下落。最后他只能失落地告诉我，她们全家都移民去美国了，如果要亲自送过去的话，还要攒两张机票的钱。表弟难过地望着我，我说，你干脆自己把那些糖吃了吧。表弟还是舍不得，就把这些糖都收了起来。

表弟浑浑噩噩地读了高中，人缘还是一样的烂，一样交不到朋友，只有脸上的麻子还一直跟着他，不舍得走掉。高中这三年，他也没跟我提起什么女孩，大概是心里还念着郭洁吧，又或者是赵小蕙，反正我也不想猜。

高考成绩出来的时候，大家似乎都在意料之中，一点也不激动，也没有什么失望的。三本分数，读不起大学了。他妈妈问他愿不愿意去广东打工，表弟答应了，于是坐着长途汽车去了广东。他在远亲的安排下进了一间电子配备厂装零件。学的是慢了点，但是挺勤快。他就在那儿安定下来了。这年头，有份稳定的工作也挺不容易的。

我大学毕业的时候回了趟家，听说表弟也刚回来，还带了女朋友回来准备结婚。我有些惊讶。虽然是近三年没有看到表弟了，我仍旧觉得不可思议。他女朋友长得还挺标致，瓜子脸，大眼睛，就是说话有些泼辣。表弟看起来倒是苍老了很多，没有发财也没有变帅。他说女朋友是

在工厂里头认识的。表弟女朋友一直管着他，表弟在她面前就像一只温顺乖巧的动物。后来谈婚论嫁了，表弟的妈妈把这些年攒的钱全给了表弟让他办场风风光光的婚礼。我也提早祝福了他们，或许表弟算是找到自己的幸福了吧。

然而婚还没结成，那女的便跑了，还是带走了表弟妈妈给他所有的钱跑的。那女的走之前还在楼下的小卖部买了包烟，老板恭喜她要结婚的时候，她轻蔑地说了声：“我怎么可能嫁给个麻子呢！”这话终于还是传到了表弟的耳朵里。

他很难过，不是为了丢了钱，也不是为了丢了媳妇。他又找到了赵小蕙，此时的赵小蕙换了很多家酒吧，但还是干起了舞女的工作，画着浓妆接客人。表弟找到了她，付钱跟她上了床。

之后他们坐在床上，表弟很难过的问她：“我脸上的麻子真的有那么讨人厌吗？”赵小蕙不说话。表弟突然发现赵小蕙脸上的疤居然不见了，他更难过了。赵小蕙告诉表弟，沿着这条街往南直走，巷子里有一家小店可以祛疤。“那可以祛掉脸上的麻子吗？”赵小蕙说应该可以吧。

表弟后来瞒着家里人去做了手术。他当时一直想着自己脸上要是没了麻点，女朋友就会回心转意，甚至当年的郭洁也会爱上他，想着想着便笑了起来。可是他运气不好，遇到了一个糟糕的医生，那个医生大概是习惯性的帮人做起了磨骨手术，给他打了麻药，又自然而然的用手术刀给他划起了下颌。手术部位出血，血液通过喉部进入了气管，表弟窒息而死。

表弟死了，但他是笑着死的，他一定梦到自己脸上没了麻子吧。

■ 鱼鳞

胡小隆

我爱你，这是我的事情。

你爱我，却是与我无关的话语。

(一)

坦尼亚小心翼翼地撕下那枚鱼鳞递给他。鳞片与身体间发出的骨肉分离的声音，如同咬碎一块饼干般清脆。可她随即便感到有冰冷的水冲进身体里面，像阵龙卷风般，几乎搅烂了自己。坦尼亚痛苦地摆了摆鳍，沉到了黑暗的水底。

坦尼亚觉得，她要融化在水里了。

而他的眼睛里仿若着了火，灼灼地盯着那片还滴着水的鱼鳞，连带着他整个人，都燃烧了起来。他急不可待地从坦尼亚的手中拿走鳞片，潮湿地握在手心里。当然，这个男人没有忘记致谢，他把脑袋伸进鱼缸，英俊的脸庞上浸泡出一层浅浅的蓝色，长长的头发在水里像海藻般不羁地蔓延开来。他用温热的双唇覆盖在坦尼亚伤痕累累的躯体上，留下印记。坦尼亚疼得不断扫动如同绸缎般顺滑的尾鳍，却不敢移动身体。

他说，我爱你。如同一道咒语。